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田家庵区政府采购中心：

【合淮路曹庵段沿线环境提升场地硬化工程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026TQCG0003-1-重-1

招标方式：询价

成交供应商：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捌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整（889656.24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询价文件及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6年4月9日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6TQCG0003-1-重-1

采购方式：询价

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你单位在合淮路曹庵段沿线环境提升场地硬化工程混凝土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

（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圆贰角肆分 元

（小写）¥ 889656.24 元；供货（服务）期：90 天；项目联系人：谢鹏

电话：17775201860。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缴纳履约保证金。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商签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4月02日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	询标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30分钟内未回复，由询价小组决定。
37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38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线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40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 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 退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供货单位（乙方）：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合淮路曹庵段沿线环境提升场地硬化工程混凝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TQCG0003-1-重-1

财政委托号：FS34040320260004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曹庵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振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淮南逸宸贸易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询价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 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项控制价	合价
1	混凝土	<p>★1、强度等级标准：遵循主方案规定，采购C30强度等级的混凝土。</p> <p>★2、原材料质量标准水泥：应选用具备稳定品质 and 良好信誉的正规厂家所生产的水泥，强度等级不得低于42.5，且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3、配合比设计标准：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混凝土生产厂家，根据所选用原材料的具体性能以及本工程的实际要求，开展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工作。配合比需全面满足混凝土的强度、工作性、耐久性等多方面要求，并经过严谨的试配调整环节，切实保障混凝土质量的稳定可靠。</p> <p>4. 生产及运输标准：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要对原材料的计量精度实施严格把控，计量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采用强制式搅拌机进行搅拌作业，确保混凝土搅拌均匀充分。混凝土运输采用专业搅拌车，在运输过程中要有效防止混凝土发生离析、初凝等问题。同时，根据混凝土的初凝时间以及运输距离等因素，合理控制运输时间，保证混凝土抵达施工现场后仍具备良好的工作性能。</p>	立方	3448.28	258	889656.24元
<p>备注：</p> <p>1. 资金计算依据：本次计划采购约100万元混凝土，单价不得超过290元每立方，用于合淮路沿线村居群众门前场地的混泥土地铺铺设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规范执行采购流程，全部供货完成后按照单价乘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p> <p>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地址和电话，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必要时采购人可抽取部分产品相关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视同违约，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有责任由违约方承担。</p>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89656.24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支持电子、纸质形式。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六、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

七、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 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

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人民币，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超级现勘王、全能智勘仪升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要将设备拿走进行升级，须自接收到设备起7日完成设备升级并送回采购人处。设备运输过程中或在维修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或未按时完成升级或升级质量不合格，成交单位须按设备原价赔偿。

十一、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且乙方无法更正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安装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货物的；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在线签订，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曹庵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供货单位（乙方）：淮南逸宸贸

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9 日